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上年同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42,676.54	-38.83%	87,083,585.40	-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468.42	-107.02%	-7,135,943.78	-13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6,936.36	-128.91%	-7,921,753.02	-35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4,336,200.57	-14,213,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6.67%	-0.04	-13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6.67%	-0.04	-13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21.20%	-4.77%	-2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5,552,495.43	490,263,299.31	-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7,461,969.59	152,036,108.25	-	-3.0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营业收入	286,48,93	882,133,93	
营业成本	300,551.95	377,139.92	
营业外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	-70,38,83	-224,051.32	
所得税影响额	88,994.41	249,413.29	
合计	426,467.94	785,809.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03,318.60	43,755,323.49	
应收账款	5,171,894.57	2,711,262.19	
应收票据	2,489,317.09	1,507,102.57	
预付款项	31,773.70	134,658.00	
存货	1,264,262.12	93,678.00	
合同资产	189,57,046.00	10,897,406.00	
信用减值损失	-251,61.68	-81,452.80	
营业利润	-2,228,149.03	32,520,075.25	
营业外收入	20,976.37	2,000.00	
营业外支出	-11,911,211.62	1,434,598.45	
其他综合收益	-14,336,200.57	-14,88,120.00	
2025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加或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0,137.48	-1421,3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15.26	-1,232,26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495.79	2,766,825.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1,211.62	1,434,598.45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甘肃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90%	24,667,908
甘肃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11,182,500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9,770,000
甘肃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8,501,5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招银理财	其他	3.68%	6,527,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66%	6,393,300
投资者	境内自然人	2.47%	4,375,017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及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甘肃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4,667,908	24,667,908
甘肃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1,182,500	11,182,500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9,770,000	9,770,000
甘肃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501,583	8,501,5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招银理财	人民币普通股	6,527,185	6,527,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6,393,300	6,393,300
投资者	人民币普通股	4,375,017	4,375,01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及类别	数量
甘肃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14,442,908	人民币普通股	14,442,908
甘肃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11,1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2,500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70,000
甘肃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8,501,583	人民币普通股	8,501,5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招银理财	6,527,185	人民币普通股	6,527,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3,300
投资者	4,375,017	人民币普通股	4,375,017

(上接B366版)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在深交所上公开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pl.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51584;投票简称:致新投票。

2. 网络投票意见表决

3. 对表决事项投同意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对表决事项投反对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对表决事项投弃权票,视为对该项提案弃权。

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1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1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1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1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1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1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1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1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1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1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2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2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2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2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2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2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2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2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2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2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3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3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3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3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

3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按累计投票数选择投票,否则视为无效。